

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城区长江、汉江的码头、闸口、护坡、滩地、水面和在此水域停泊船舶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事务性工作；组织实施长江、汉江核心景观区水域清漂保洁作业和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工作；督促管理责任人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情况，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水域及岸线随意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为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水域市容环卫科、设备管理科。

第二部分 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1.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819.67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7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4.21	本年支出合计	1,114.2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14.21	支 出 总 计	1,114.2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14.21	1,114.21	1,1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6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1,114.21	1,1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6008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1,114.21	1,114.21	1,1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14.21	664.21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0	169.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80	169.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80	80.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7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2	61.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2	61.0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0	45.2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82	15.8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9.67	369.67	45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9.67	369.67	45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19.67	369.67	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2	63.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2	63.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0	41.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7	7.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5	15.45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14.21	一、本年支出	1114.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1.0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819.67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7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14.21	支 出 总 计	1114.21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4.21	664.21	616.39	47.82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0	169.80	169.00	0.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80	169.80	169.00	0.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80	80.80	80.00	0.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70.00	7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19.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2	61.02	61.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2	61.02	61.0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0	45.20	45.2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82	15.82	15.82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9.67	369.67	322.65	47.02	45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9.67	369.67	322.65	47.02	45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19.67	369.67	322.65	47.02	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2	63.72	63.7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2	63.72	63.7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0	41.00	41.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7	7.27	7.2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5	15.45	15.45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406008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1114.21	664.21	616.39	47.82	45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4.21	616.39	4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19	517.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71	74.7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99	32.99	0.00
30103	奖金	0.75	0.7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3.92	223.9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0	7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0	19.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0	26.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2	15.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0	41.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	13.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	0.00	47.82
30201	办公费	4.24	0.00	4.24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6	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6	0.00	5.56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74	0.00	1.74
30214	租赁费	0.40	0.00	0.40
30216	培训费	0.20	0.0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	0.00	2.20
30228	工会经费	3.80	0.00	3.80
30229	福利费	6.28	0.00	6.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0.00	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0.00	1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0	99.20	0.00
30302	退休费	80.00	8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20	19.2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	0.00	2.50	0.00	2.50	0.2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预算中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预算中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20100254060030000100	城市综合管理2025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5406T0000000108	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 域市容环境卫生治理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 容环境卫生中心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2025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填报人	徐静		联系电话	827408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3 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14.21	100.00%	840.24	886.5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14.21	0%	840.24	886.5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16.39	55.32%	491.03	491.09
		运转类项目支出	47.82	4.29%	49.21	45.4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50	40.39%	300	350
		合计	1114.21	100%	840.24	886.58
部门职能概述	承担城区长江、汉江的码头、闸口、护坡、滩地、水面和在此水域停泊船舶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事务性工作；组织实施长江、汉江核心景观区水域清漂保洁作业和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工作；督促管理责任人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情况，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水域及岸线随意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水域中心将在市城管执法委的支持指导下，紧抓“滩头”“岸线”及“水面”，不断提高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提效水面垃圾及水生植物治理能力，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共管意识，打造干净有序美观的两江环境。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治理	城市管理		450	450	长江、汉江核心景观区水域清漂保洁作业和环卫设施设备安全维护管理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9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目标1：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长期目标1：	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吊装水面漂浮垃圾总量	约10000吨/年	计划数据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约10000吨/年	计划数据
			机械化（人工）清漂船出航次数	2000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及时办结率	100%	行业标准
			长江、汉江漂浮垃圾收运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船舶年检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械化（人工）清漂作业无重大安全事故	100%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吊装水面漂浮垃圾总量	约500吨/年	计划数据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约500吨/年	计划数据
			机械化（人工）清漂船出航次数	200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及时办结率	100%	行业标准
			长江、汉江漂浮垃圾收运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船舶年检及时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械化（人工）清漂作业无重大安全事故	100%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	保持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表12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治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406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两江水城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项目负责人	姚进		联系电话	827406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百步亭大厦18楼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2025年，水城中心将紧密结合工作职能，以两江四岸核心景观区为阵地，不断提高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提效水生植物治理能力，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务实奋进、主动作为、协调运转，努力打造水清、岸绿、最美的两江环境。				
项目实施方案	1.加强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督促有关责任部门依法履行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控责任，指导沿岸码头、船舶单位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 2.做好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景观区水岸线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治理，落实常态化保洁机制，积极应对水生植物爆发事件，提升清漂保洁水平。 3.加强码头、船舶等专业设施设备运行使用及维护保养，保障水上作业安全高效。				
项目总预算	450		项目当年预算	4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35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年项目预算申报45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原因是恢复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域常态化保洁及船舶码头栈桥设备安全维护保养。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面清漂保洁工作	开展长江、汉江水面清漂打捞工作	委托业务费	97	水面垃圾保洁服务项目2024年下半年签订合同价格为97万元。	
	水面垃圾吊装及码头租赁	委托业务费	5	按2025年清漂垃圾量500吨测算，租赁码头及吊装服务项目预计5万元。	
船舶设备安全维护	船舶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安全运行维护	维修（护）费	121.5	船舶（3艘趸船、3艘巡查监督船、7艘机械化清漂船和7艘人工清漂船）上坞检验48万元、船体、码头附属设施除锈油漆、液压系统维修保养及锚泊设施更新35万元；船舶燃料料及备件备品35万元、船舶电费10万元。	

船舶设备安全维护	支付船舶驾驶、码头值守劳务聘用人员费用	劳务费	202	船舶码头安全配员：聘请船舶专业技术人员及水岸线清漂保洁人员34人，主要开展船舶码头安全值守及长江、汉江核心景观区水岸线清漂保洁工作。含工资、加班费、保险、高温补贴和年终绩效奖金等。（5.94万元/每人/年×34人）	
	水域环境日常后勤保障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	主要用于码头工作人员伙食费、后勤保障费用18万元。（1.5万元/月*12个月）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6.5	用于百步亭大厦18楼办公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6.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1		以洁净水城市容环境为目标，以提升清漂治理水平为重点，关注长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母亲河，不断提升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最干净、最有序、最美观的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1		加强水面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治理，有效应对水生植物爆发事件，保障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域水面干净整洁；加强船舶等专业设备设施运行使用及维护保养，保障水上作业安全高效。			
长期目标1:	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吊装水面漂浮垃圾总量	约10000吨/年	计划数据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约10000吨/年	计划数据
			机械化（人工）清漂船出航次数	2000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及时办结率	100%	行业标准
			长江、汉江漂浮垃圾收运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船舶年检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械化（人工）清漂作业无重大安全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吊装水面漂浮垃圾总量	约500吨/年	计划数据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约500吨/年	计划数据
			机械化（人工）清漂船出航次数	200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及时办结率	100%	行业标准
			长江、汉江漂浮垃圾收运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船舶年检及时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械化（人工）清漂作业无重大安全事故	100%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	保持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所有收

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14.2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77.63 万元，增长 33.19%，主要是增加 2 名在职人员及船舶设备维修保养等。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11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4.2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11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21 万元，占 59.61%；项目支出 450 万元，占 40.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4.2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114.2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19.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4.2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114.2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77.63 万元，增长 33.19%，主要是增加 2 名在职人员及船舶设备维修保养等；(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64.21 万元，占 59.61%，其中：人员经费 616.39 万元、公用经费 47.82 万元；项目支出 450 万元，占 40.3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80.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3.70 万元，增长 198.15%，主要原因是补发退休人员退休统筹待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9.38%，主要是增加 2 名在职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为新增支出，主要是辞职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是增加 2 名在职人员。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5.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62 万元，增长 41.25%，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调整到此科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

(项)819.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0.77 万元,增长 30.33%,主要 2025 年增加 2 名在职人员和船舶设备维修保养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7.89%,主要是增加 2 名在职人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34 万元,增长 4.91%,主要是增加 2 名在职人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5.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0.35%,主要是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4.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6.3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17.1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47.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11.11%，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4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长江汉江市管核心区域保洁清漂打捞、船舶等专业设备维护、聘请船员和水岸线清漂保洁人员及后勤保障等方面支出 45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3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30 万元，为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办公房物业管理费纳入政府采购及购买办公复印纸。其中：货物类 0.24 万元，服务类 12.06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682.4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406.7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9 台

（套）。2024 年减少国有资产 382.18 万元，主要为往来结余资金上缴国库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114.21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五）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级科目下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